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登記完畢」？登記完畢後，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，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與債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，區別何在？遇有涉及優先購買權之土地，其買受人非屬優先購買權人，於申請移轉登記時，除檢附基本文件外，該兩類優先購買權土地應加附之文件有何不同？請分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土地總登記，逾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，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置？於處置過程中，土地原權利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，並申請登記者，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同一標的之抵押權因次序變更而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，其應具備之要件、登記申請人及申請書適當欄內應記明之事項各為何？（25 分）